

证券代码：874450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可行性分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00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49,915.00	42,876.19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72.00	5,772.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60,687.00	53,648.19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

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00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37,766.81	30,728.00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72.00	5,772.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合 计		46,538.81	39,5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已拟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履行程序情况的说明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议案内容，认为本次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调整事项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